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02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2024年核准稿）》等有关规定，设立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决策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7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客观公正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遴选，委员会成员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一) 分委员会一般按照培养单位设立,由5-9人组成,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二) 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2人。

(三) 分委员会委员从本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科教授、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四)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培养单位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校学位办备案。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并经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适当增补或调整个别委员。在任委员如在任期内退休或调离本校的,不再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指导全校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

- (二) 审定(核)学校学位工作的有关政策及相关程序;
- (三) 审定(核)学校研究生导师的资格标准,审批学校研究生导师的增补与调整;
- (四) 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位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七条 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对本培养单位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以及学位点评估等工作予以指导;
- (二) 审议本培养单位推荐新增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名单,审核每年度招生导师资格;
- (三) 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本科生培养方案,审查学位课程设置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审核本培养单位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建议授予学位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 做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批；

(六) 组织本培养单位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七) 研究和处理本培养单位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校学位办职责：

(一) 组织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以及学位点评估等工作；

(二) 检查学位论文质量，指导、审批学位论文答辩；

(三) 受理学位申请有关事宜，审核申请学位人员名单，汇总并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位材料，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 负责学位证书征订、打印和发放工作；

(五) 报送学校学位授予信息；

(六) 整理学位档案材料；

(七) 组织评选各级优秀学位论文；

(八) 受理新增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校外导师的事宜和每年度招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九)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按照部门工作职责，以上涉及研究生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涉及本科生学位事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在6月、12月各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分委员全体会议结合本培养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一般每学期召开二到三次。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否则会议无效；会议关于学位授予的决议（或建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对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讨论；对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议。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可由分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并写出审核意见，当审核小组认为已达到相应学位标准时，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予以讨论。

第十二条 对于非重大事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由主席召集副主席及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但应在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予以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校学位办和分委员会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兰财大校发〔2018〕

377 号) 同时废止。

抄送: 各党委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